

论道德教育的接受机制

胡龙华

(江西理工大学 政法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 在开展道德教育过程中, 受教育者对道德教育内容的接受程度主要取决于道德接受机制。道德接受机制主要应包括接受的动力机制、目标机制、保障机制和环境机制, 其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共同制约着道德接受活动, 影响着道德教育的效果。

[关键词] 道德教育; 道德接受; 机制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6) 04-0002-03

对大学生开展道德教育, 其教育的内容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被转化到大学生的道德品质中去, 主要取决于某种作用机制, 这个机制就是“接受”, 正是有了道德接受机制这个中介, 才使得反映社会道德关系和道德要求的社会道德准则、道德规范能够为学生所认识、理解、接受, 并进而转化为道德品质。因此, 要提高对大学生道德教育的效果, 就必须研究道德教育的接受机制。

从宏观整体的角度来看, 接受机制就是研究接受活动从起点到终点的各环节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方式。具体来说, 接受者为什么要接受, 即动力何在; 接受的标准是什么, 如何评价其接受情况; 接受的条件和环境怎样; 接受有无保障体系作为支撑以及接受的效果呈现程度等。它具体可划分为四个相互联系的方面, 即: 道德接受的动力机制; 道德接受的目标机制; 道德接受的保障机制; 道德接受的环境机制等。

一、道德接受的动力机制

动力是指推动事物运动发展的力量。道德教育研究动力就是要解决教育对象“为什么”发展变化的原因。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事物发展内外因说, 结合道德教育实际, 大学生接受道德教育的动力也应该包括两个方面, 即: 内在动力和外在动力, 内在动力就是大学生有提高自身道德素质的内在自觉; 外在动力就是社会和学校对大学生思想道德方面的要求。只有发挥外在动力的推动作用, 挖掘内在潜力, 才能使接受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关于道德教育接受的外在动力。道德作为保障社会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条件, 具有重要作用, 但其社会功能和作用的发挥又取决于社会成员的道德素质和水平。因此, 开展对社会成员, 尤其是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大学生的道德教育, 培养其良好的道德品质, 不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内在需要, 也是社会对其的期望和要求。

首先, 道德接受的外在动力来自于社会需要。道德在

社会运行中具有重要作用。古代孟子曾以“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 其失天下也不以仁, 国之所以兴废亡者亦然”^[1]说明道德之功用, 尽管孟子这种“道德决定论”是不对的, 但道德对维护阶级统治, 调节社会关系, 保持社会生活稳定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道德不仅调节作用大, 而且调节范围广, 因此, 每一个时代每一个社会都非常重视道德建设, 通过制定道德规范, 开展道德教育, 进行道德引导, 以期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按照本阶级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约束自己的行为, 达到道德自觉, 从而确保社会按一定的道德秩序运行。正因如此, 我们党也把以德治国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加以重视, 江泽民同志指出: “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 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 法治和德治, 从来都是相辅相成, 相互促进的, 二者缺一不可, 也不可偏废。”^[2]

其次, 接受的外在动力在高校还集中体现为学校对每个学生的具体要求上, 学校不仅要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作为教育的目标, 而且要把这种培养目标体现在教育实践中, 开展多样性的道德教育, 提出道德要求。如, 大学在教学计划中都设置了“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课程作为每位学生的必修课, 不少学校还开设了诸如“现代伦理学”、“中国传统道德教育”等选修课程, 同时在校的规章制度和师生的行为规范中也都有对教师的师德以及学生的道德品德和行为规范的规定, 所有学校在学生考核和评先评优中都把思想道德表现作为专门的内容加以考核, 其目的就是通过这种“外在的”动力, 使学生受到良好的道德教育和道德熏陶, 从而树立起正确的道德观, 进而达到“四有”新人的培养目标。

当前, 我国社会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 人们的价值观、道德观也处在剧烈的变化之中, 旧的道德观念开始动摇, 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道德观念尚未建立; 对外开放, 西方形形色色的社会思潮和生活方式

[收稿日期] 2006-05-25

[作者简介] 胡龙华 (1964-), 男, 安徽安庆人, 硕士, 江西理工大学教授。

乘机而入，自由主义、享乐主义、性解放等思潮不断冲击着青年人的思想；市场经济的逐利性导致拜金主义膨胀，见利忘义、损公肥私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一些人道德失范，社会上出现了“道德滑坡论”。在这种形势下，只有加大德育的力度，通过强化大学生接受道德教育的外部动力，才能保持大学生思想道德的纯洁性，才能保证大学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

道德接受的外在动力固然重要，但其重要性的发挥还必须通过内在动力才能起作用。道德接受的内在动力主要来自于接受主体自身生存发展和自我完善的需要。心理学认为，在人的心理结构中，需要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它是个性心理特征的基础，更是人的行为的直接动力。道德行为既归因于接受者的道德认识，更归因于接受者的需要，没有受教育者的道德需要，就不会有自觉、主动的道德行为。忽视受教育者道德需要的道德教育，实际上就是“没有受教育者的德育”；不要主体活动动力源泉的道德教育，实质上是道德“外炼论”。因此，在开展大学生道德教育的时候，必须把教育对象的需要作为突破口，首先要搞清楚大学生当前有哪些道德方面的需要，哪些需要是正确的、合理的，哪些需要是不合理、不健康的，哪些需要通过正常渠道可以实现，哪些是不能满足的，需要引导大学生加以忍耐和克服的，从而在道德教育过程中支持和尽可能地满足大学生的合理需要，丰富和发展他们的健康需要，疏导和转化他们的不合理需要，在不断满足其基本需要的基础上，传授社会道德规范，引导其参与道德实践，逐步实现个体对社会道德的认同和需要，从而将社会道德升华为个体的道德品质。过去，有些人在开展道德教育时，不知道个体需要在德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因而忽视被教育者的需要，而只顾自己一味地灌输，其结果收效甚微。可见，道德接受既取决于外在社会动力的推动，更重要的是道德教育内容要符合大学生的内在需要，内在需要才是其自觉自愿接受的根本动力。

二、道德接受的目标机制

解决了道德接受的动力问题之后，就必须解决道德接受活动的目标与方向问题。一般来说，道德接受的方向由以主体的个体道德价值为核心的内在导向系统和以社会的主导价值为核心的外在导向系统共同确定。

关于道德接受的内在导向系统。从道德接受的定义中可以看出，道德接受是一种认识关系，也是一种价值关系，即接受主体对传授内容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如果接受主体对传播的道德教育信息有价值认同，则从接受心理上就表现为积极的接受，这样的接受效果就会好，反之，若接受者认为传播的道德信息对自己是无价值或负价值的，则必然表现为排斥和拒绝接受。但是，接受者的这种价值认同又同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利益观、真理观、历史观等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当一个人有了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其对人生目的和意义的理解、对人生价值的评价和人生目标的追求往往表现为积极向上，

这类人往往对社会倡导的主流价值观、道德观很容易产生认同，在现实生活中就能够较好地处理与社会与他人的关系，从而表现出正直、诚实、自尊、谦虚、节制、慎独、知耻等优秀道德品质；反之，若接受者没有正确的世界观与人生观，则必然以邻为壑，争名于人，争利于市，或追求感官快乐、游戏人生、道德堕落。因此，在开展对大学生道德教育的同时也必须加强对大学生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从而为道德教育提供良好的思想基础。

道德接受的外在导向系统则是以社会主导价值为核心的观念体系，它包括社会基本价值目标和价值取向，它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价值取向。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总是要借助道德的力量治理国家，即所谓“德治”，在行动上表现为极力将反映本阶级意志的价值取向变成整个社会的价值导向，并通过建立其道德体系，开展道德教育，利用社会舆论监督等倡导和促使人们践行该阶级的道德要求，从而将其变成社会的主流道德。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也非常重视这种“德治”，不仅建立起了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五爱”为基本要求的道德体系，还提出了“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这些无疑已成为我国社会的主流道德价值导向。值得注意的是，在当今社会，由于经济成分和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可避免地导致社会成员个体的道德价值取向多元化，因此，在道德建设的实践中就要求我们必须正确处理好个体多元价值取向与社会一元价值导向的关系，在多样的道德关系中，选择和升华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从而确保道德接受的外在导向正确有力。

由此可以看出，道德接受活动中，接受目标的确定主要是接受主体的个体价值取向和社会的外在价值导向两方面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主体内在的价值追求直接影响和决定接受目标，而外在的社会价值导向则是通过社会舆论、社会意识所形成的精神压力，间接地影响和制约接受目标。

三、道德接受的保障机制

从影响道德教育活动的条件来看，要使道德教育的内容能被受教育者接受，主要应从接受者自身和道德教育活动本身来考虑。一方面作为受教育者的大学生要乐于学习，勤于践行，自觉修德；另一方面，教育活动也必须导向正确、观点鲜明，并有必要的教育人员和相应的制度保障。因此，道德接受的保障机制应主要包括以道德接受活动主体良心为核心的内在保证系统，即自律机制，和以社会道德教育、社会道德评价为核心的外在保证系统，即他律机制，包括社会评价机制和制度约束机制等共同组成。

所谓“自律机制”，就是充分肯定任何个体都具有积极向上和向善的潜力及可能性，在这里，良心特别是社会化了的良心是实现对接活动监督、调控和完善的最重要因素。从本质上说，良心是人们对他人和社会履行义务的道德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是一种被人们自觉意识到并隐藏于内心深处的使命、职责和任务，它表现为一种高尚的

精神追求,一种纯粹的完善人格,一种高度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一种自觉自愿的献身精神。正是由于良心的这种无所不在的内心道德“律令”,指导着、规范着、监督着人们的行动。在行为之前,良心对行为的动机进行选择,确立符合道德要求的正确行为动机,抑制或否定不符合道德要求的行为动机,在严肃的思考和权衡中慎重选择;在行为中,良心对人的情感、意志、信念以及行为方式和手段进行监督,激励和强化积极的行为,纠正和克服不道德的欲念和冲动,所谓“良心的发现”,正是良心的监督作用的结果;而在行为之后,良心又对行为的后果和影响进行评价,对良好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感到满意和欣慰,而对没有履行道德义务的行为进行自我谴责,感到内疚、惭愧和悔恨,以至于陷入痛苦之中。

所谓社会评价机制,就是人们在道德接受过程中会受到来自社会的舆论约束,这种约束就是道德评价的作用。社会道德评价是社会的人们根据一定的道德标准对个体的思想和行为表明褒贬态度的道德活动,通过社会道德评价在一定范围形成某种道德舆论场,受教育者生活这样的环境中,接受着道德评判。当自己的行为受到社会肯定评价时,说明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得到了社会认同,从而产生愉悦感;而当自己的行为受到否定性评价时,则说明自己的思想和行为遭到了非议,引起了舆论不满,这会给自己带来心理压力,这时,驱利避害的本性就会驱使自己不得不对自身行为进行适当的调适,以适合社会的道德要求,正是社会评价机制使得道德接受者始终处于某种“约束”之中,在评价这种“强制力”作用下接受道德,摒弃恶行。

所谓约束机制则是将接受从纯粹个体的活动变成社会化的行为的中介,它通过相应的制度、公约或措施使接受成为可见、可行、可控的社会活动。因此,从道德约束这个角度来说,要加强道德建设首要的就是要建立道德规范,如为了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就必须制定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又如为了加强行业道德建设,也必须制定本行业的职业操守规定,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相对于社会评价机制来说,约束机制更带有“刚性”,但其约束的内容往往更侧重于社会公德或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和基本的道德要求。

四、道德接受的环境机制

人的任何活动都要受其生活的环境影响,道德教育的接受活动也不例外,好的道德教育环境有利于道德接受,不好的道德教育环境则会对道德接受产生消极作用。因此,社会必须重视道德教育环境的优化,从而促进道德接受水平的提高。

道德接受环境的营造,从高校来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学校的内部环境和学校的外部环境,而学校的内部环境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首先,要创造有利于道德接受的内部环境。影响道德接受的内部环境因素很多,除开展道德教育和进行奖惩外,还有两个方面的重要环境因素,一是教育者要注重身教,古语曰:正人先正己,己不正焉能正人。作为教育者的教师不但是道德知识的传授者,也应该成为道德行为的示范者,作为道德接受者的大学生不但会看教师如何“讲”,而且会模仿教师怎样“做”。如果教育者自己言行一致,那么接受者就会对所接受的道德知识产生认同感,并在行动上自觉自愿地践行这种道德;反之,如果作为接受者的大学生认为教师把自己不愿做的事情让学生去做,那么这种道德接受效果就会大打折扣,由此可见,环境影响的机理就是强化或弱化道德教育内容的可信度。二是要树立榜样。由于人惯于模仿的本性决定了“人只能用人来建树”,因此,将某些品德高尚的人树为道德榜样,以引导受教育者模仿、学习,使受教育者的品德与榜样的品德接近、相似、相同,是一种很好的教育环境。值得注意的是,在树立榜样时应注意树立身边的榜样,这样可以让人们感到可亲、可近、可学,从而消除道德教育接受中“高不可攀”的心理。

环境影响道德接受的另一方式是道德移情。所谓道德移情是人们通过特定的审美活动进行修身养德的一种道德接受方式,它往往以物为师,从中汲德。^[3]如参观历史纪念馆,看到革命先辈留下的遗物,睹物思人,从遗物中折射出的崇高风范会给参观者以极大的心灵震撼,从而不自觉地接受了某种道德。因此,这些先贤遗物、英模足迹、历史名胜等蕴藏着崇高、凝聚着德性的历史都是很好的道德教育资源,社会及学校都要充分利用这些教育资源开展道德教育,如免费开放纪念馆、展览馆,组织学生游览历史名胜,参观革命遗址。从而变文物为人品,变环境为风范,变名胜为名言,变旅游为道德教育,在潜移默化中提高道德教育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乌恩溥.四书译注[M].长寿: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
- [2]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3] 曾创新.论道德移情[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1997,(1).

(责任编辑:范玉芳)